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3,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8%,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康力电梯”,申购代码为“00236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2月2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

(1)4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0,840万股,为本次网下申购股数的75.8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23,4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078.5万元,超出现行拟募集资金67,38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7.1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足额、全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67”。

申购款到账时间以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初步询价阶段,当股票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导致对申购对象无效。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特指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导致对申购对象无效。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仅就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2月10日(T-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定价并网下申购的定价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定价并网下申购的定价发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拟向股票配售对象购买股票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指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客户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的申购对象并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网下发行资金的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3月2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